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圣马力诺

增编

受审议国提出的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圣马力诺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提出了 56 项建议。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工作组的报告通过之时，圣马力诺宣布，可以不作进一步考虑便接受 56 项建议中的 11 项，但不能不作进一步考虑便接受 56 项建议中的 13 项。这 24 项建议载于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的第 70 和 72 段。圣马力诺当局已对其余的 32 项建议做了认真审查。

圣马力诺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9)第 71 段所载 建议的回应

2. **建议 1/2:** 圣马力诺政府目前在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公约》的规定看来不适合于一个小国的特征和法律秩序。由于圣马力诺已经批准了人权领域的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加上有关劳工和社会保障问题的国内立法，因此，圣马力诺得以既保证对有限国土及其国民的控制与安全，同时又保护外国工人及其家人的利益，以求防止在劳动和保健与社会保障领域出现任何形式的剥削与歧视。关于后一项工作，现行的国家立法规定，所有工人根据其能力均享有某种保护措施，而不因其公民身份或居住/居留许可而有任何区别对待。

3. **建议 3/4/7:** 目前圣马力诺暂时不打算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考虑到圣马力诺政府人力有限，如国家报告和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所说的那样，圣马力诺无法履行第 29 条所规定的义务，从而会造成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一拖再拖。为此，圣马力诺无法接受建议 3、4 和 7，而且，由于圣马力诺国土面积小 (61 平方公里)，警察巡逻活动频繁，因此，在圣马力诺境内从未有任何强迫失踪案件报案。

4. **建议 5:** 鉴于圣马力诺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解释，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这项行动应这样理解，即圣马力诺打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尽管 1990 年第 15 号法律第 3 和第 4 条规定，在全国总动员的特殊情况下，年龄在 16 岁至 60 岁的所有圣马力诺公民均可能应征服役。这些规定确实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圣马力诺共和国的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这种情况。在圣马力诺，没有义务兵役或文职劳役。

5. **建议 6/8:** 圣马力诺考虑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然而，考虑到圣马力诺政府人员短缺，而且如国家报告和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所说的那样，圣马力诺无法保证充分有效地履行《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关于是否可能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问题，必须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宣言》，圣马力诺共和国将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视作其宪法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规则的情况绝对如此，因为这些规则被一概视作是绝对法。因此，圣马力诺承诺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

公约》，并根据其中第 5 条的规定修正《刑法》，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列入第 3 条所列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行为。鉴于上述理由，圣马力诺无法接受建议 8,但可以接受建议 6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部分。

6. **建议 9:** 圣马力诺不打算批准该建议所述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事实上，鉴于曾多次提到圣马力诺政府人力短缺，因此很难完成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报告的义务，因为按规定这种报告需接受要求非常严格的年度监测系统的监测。尽管圣马力诺不是上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但圣马力诺还是通过国际劳工局的监控制度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资料，因为国际劳工局也对没有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作出了提出定期报告的规定。

7. **建议 10:** 圣马力诺打算接受这项建议。已于 2004 年成立了卫生、社会和教育服务机构授权、认证和质量管理局。该局自成立以来，为颁布一系列规则提供了技术支助，有利于不断改进这些服务机构的质量。目前，关于机构认证的具体规定的法令已进入高级筹备阶段。这些法令将特别注意从事面向病人和残疾人、老人和儿童的卫生、社会和教育工作的所有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

8. **建议 11/12/13/14/15/16/17:** 圣马力诺政府对这些建议做了详细的审议，承认需要根据现有国家机构的权限范围和在这一领域的国际规则，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为此，考虑到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所说的话，目前圣马力诺无法接受这些建议。

9. **建议 18:** 鉴于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致开幕词时所作的解释，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事实上，圣马力诺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合作，但由于圣马力诺政府人力短缺，因此每年至多只能提交一份报告。

10. **建议 19:** 鉴于上述情况，最重要的是，为了贯彻 2003 年已经作出的承诺，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向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现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1. **建议 20/21:** 如圣马力诺代表团团长在人权与社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发言时所详细指出的那样，圣马力诺共和国的法律秩序肯定并保障平等原则，禁止任何歧视。然而，这些建议提到了“性少数群体”这一类别，这在圣马力诺的立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圣马力诺共和国无法接受这些建议。

12. **建议 22:** 在圣马力诺的法律秩序中，对非婚生子女(定义为私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定义为合法子女)不做任何区分。因此，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并承诺在其法律秩序中采用新的用语。

13. **建议 23/24/25/26:** 圣马力诺接受这些建议，并承诺修改《刑法》。

14. **建议 27:** 圣马力诺接受这项建议，并承诺将儿童根据《刑法》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

15. **建议 28/29/30:** 圣马力诺共和国一向承认家庭所担负的特殊作用，因为家庭是社会极有价值的基本单元。根据现行的家庭法，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而婚姻的定义是“一名男子与一名女子在自由、负责的选择与双方道义和法律平等的基础上的结合”(1986年4月26日第49号法律第1条)。圣马力诺福利国家还为非传统家庭模式规定了若干社会福利和援助措施。然而，以婚姻为基础的传统家庭模式和其他模式之间仍有区别。因此，圣马力诺共和国无法接受建议28/29/30。

16. **建议 31/32:** 政府与组成多数联合政府的各政治力量一起，正在根据提交议会的一份相关法律草案，认真审查入籍问题。圣马力诺无法接受这些建议，但将在人权理事会进行下一次审议时，报告这项辩论的结果。
